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120號

原告 達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暉

訴訟代理人 蔡喬宇律師

被告 蘇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7,216元（54,316元 $\times$ 26+165,000元=1,577,2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6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鳳潁